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瑞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69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0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瑞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蔡瑞賢（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54、70頁），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偵審中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願意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願意與被害人調解和解，被告家中有一位年邁的母親，被告是家中經濟來源，一時誤信網路資訊淪落詐騙車手，請給予被告一個從輕量刑的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為前述之罪名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㈡刑之減輕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生效（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修正後將修正前法律之「應減」改為「得

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修正後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經修正前後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②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稱其本件獲有3,000元報酬（見原審卷第62頁），並於本院宣判前已繳回該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及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自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㈢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提起上訴之後，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前開情事，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洽。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部分，因沒收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應由其於本案確定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予以主張，附此說明。

2.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

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罪，雖尚未與告訴人林君玲達成和解，而未能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然業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暨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本案告訴人受害贓款之數額，以及本院就主文第2項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評價後裁量均不再就被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